

证券代码：301349

证券简称：信德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方式：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2）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14:30在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3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主持。

（4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人，代表股份60,603,2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03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35,426,6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35.09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，代表股份25,176,61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422%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02,000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,060,000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,940,000股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人，代表股份742,53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177,18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，代表股份565,3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01%。

(3) 公司董事（董事芮鹏、郭忠勇、陈晶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570,7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4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7%；弃权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710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231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072%；弃权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9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柏锡、储晨韵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